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大兴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统筹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5日

有效期限: 2022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统筹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对大兴区新城控规及镇区控规（含镇域规划内容）成果技术审查，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审查校核，在辅助规划编制方面提出相应优化建议。

**（二）服务内容：**

- 1、对规划成果进行审查校核，重点对体系框架、成果规范性、文本表述、前后逻辑、文本书写及格式、图数一致性等进行审查；
- 2、出具审查意见；
- 3、核实意见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三）工作进度：**

- 1、规划审查阶段：乙方对规划成果进行审查校核，应当在收到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核，并出具校核意见；
- 2、规划成果维护阶段：乙方对修改后的成果核实落实情况，并随着规划编制进程持续跟进。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2、《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4月）；
- 3、《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 4、《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1年8月修订版）》；
- 5、《乡镇生态要素与生态空间规划编制指引》；
- 6、《北京市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编制指引（试行）》；
- 7、《村庄规划导则》；
- 8、《乡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试行）》；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乙方提供审查成果电子文件（PDF /Word 格式）1 套、纸质文件 1 套。

2、成果要求：根据审查要求形成“一单三表”的审查成果，即规划评价单、规划文本审查意见表、规划图纸审查意见表、规划数据库审查意见表。

3、成果提交时间：阶段性审查意见于收到规划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于合同结项前提交。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



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校核规划成果，指导完成成果修改，成果盖章定稿。】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元整（小写：**¥【86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结合甲方财务实际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58,000】**元）；

(2) 第二次：乙方完成区级规划成果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经甲方验收合

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元）；

（3）第三次：乙方配合完成市级规划成果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人民币大写：【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29,000】元）。

（4）第四次：规划成果盖章定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小写：¥【43,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82819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8667803501100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



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

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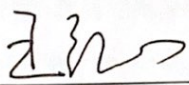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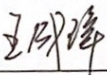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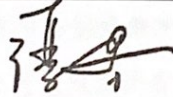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71011803252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 东路1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69261351	传真	69241842	
2022年6月15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8172403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州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 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 号楼16层1601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话	82819000	传真	627711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	866780350110001				
2022年6月15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